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2021年度，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2、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电信息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威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并通过河南中威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了华夏天信（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收购总金额为3,107.5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华夏天信（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控制权。除上述收购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资产担保等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合理、公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2、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按时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